

黑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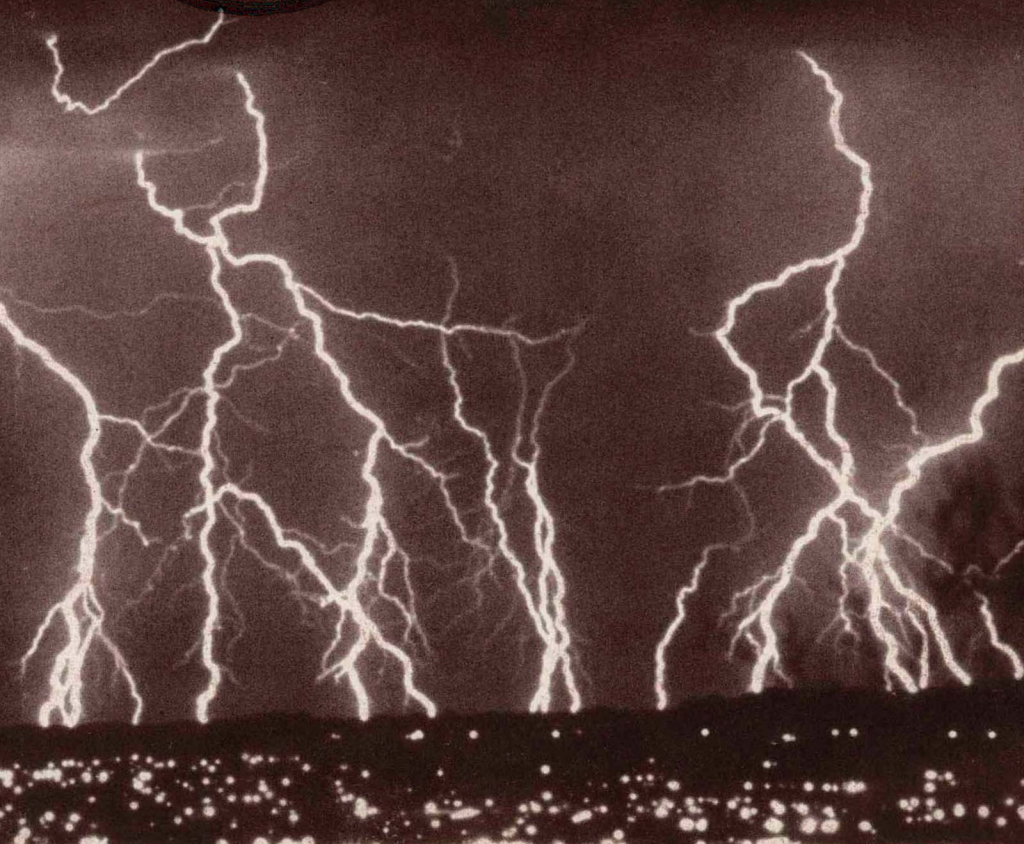
中国廉政备忘录

王晓红 张建宏/编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黑洞

中国廉政备忘录



黑 洞

中国廉政备忘录

王晓红
张建宏 编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洞:中国廉政备忘录/王晓红 张建宏编著.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1999.1

ISBN 7-80094-669-X

I. 黑…

II. ①E… ②张…

III. 报告文学—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9344 号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潘家园东里 21 号 邮政编码:100021)

责任编辑:胡 刚

北京通县利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6 380 千字

1999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 7-80094-669-X/I·395

定价:25.00 元

目 录

第一篇 腐败之本 腐败之源	(1)
一、“出生率”大于“死亡率”	(9)
二、“更新换代”与“花样翻新”	(20)
三、功臣与罪犯双重角色并存	(22)
四、“傍大款”现象	(25)
五、“窝案串案”现象	(26)
六、“卖官卖狱”现象	(31)
七、“五九”现象	(33)
八、“穷庙富方丈”现象	(43)
九、“前仆后继”现象	(44)
十、“小偷”现象	(46)

第二篇 公款消费 吃穷中国 (49)

一、追根溯源话吃喝 (52)

二、“名列前茅”、“凤毛麟角” (68)

第三篇 巨贪大蠹 (93)

一、当官不贪百十万，不如回家卖鸡蛋 (96)

——贪污腐败篇

二、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 (124)

——索贿受贿腐败篇

三、“封疆大吏”、“出手不凡” (142)

——省部长腐败篇

四、山中无老虎，巴掌能遮天 (188)

——厅局长腐败篇

五、“不把本市捞穷，绝不高升身退” (214)

——市长腐败篇

六、天高皇帝远，“太令”成大款 (242)

——县长腐败篇

第四篇 官场黑手 (263)

一、“不跑不送，原地不动；勤跑勤送，提拔重用” ... (269)

——买官跑官骗官

二、“一朝天子一朝臣” (284)

——任人唯亲

三、贪污着国家，眼瞟着群众 (301)

——监守自盗

四、月黑风高夜，图穷匕首现	(317)
——“杀手铜”	
五、谣言是无敌子弹，“邮票”是致命武器	(332)
——诋毁诬陷	
六、苟富贵来不相忘，卖身投靠成死党	(348)
——“难兄难弟”	
七、天王盖地虎，流氓加恶霸	(365)
——欺男霸女	
八、百万学费，触目惊心	(382)
——失职渎职	
 第五篇 正义之剑	 (397)
一、挥舞利剑斩贪魔	(398)
二、正本方为清源	(409)
 第六篇 腐败高官花名册	 (419)

第一篇 腐败之本 腐败之源

廉政是政权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从政人员的一种行为规范，即要求从政人员在金钱和物质面前做到不受贿、不贪污。古人云：“不受曰廉”、“不污曰洁”。为政清廉，不独今天对干部的要求，就是在古代也讲“废贪而立廉”；不独是中国对官员的要求，国外也同样提倡和实行廉政。这就要求党和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尤其应该做到：严守法纪，不贪赃法；秉公尽责，不以权谋私；艰苦奋斗，不奢侈浪费。但是，混迹于上述队伍中的腐败分子，他们像病毒一样侵袭着国家那健康的肌体。

腐败一刻不除，斗争一日不息。

腐败是一种现象，一种社会现象。当前的腐败形式大致划分为三种：权力腐败即国家企事业单位的公职人员利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千方百计谋取私利。这种腐败较为集中表现为常以

种种借口追求政治上、经济上在法律和制度以外的特殊待遇以满足个人的私欲。他们有的滥用职权，官商勾结，官官相护，巧取不义之财；有的将“公仆”的权力私有化，损公肥私，大吃大喝，奢侈浪费；有的为自己和家属、亲朋故旧及小团体谋取私利，效法封建门阀作风，搞小圈子、拉关系网。至于一些公用事业单位和直接与客户打交道的许多行业的公职人员，乘群众解决营业执照、住房、子女或亲属工作安排、城镇户口等机会，设卡要挟，不给好处不办事的现象更是屡见不鲜。群众苦于无门路，只好绞尽脑汁托人情、找门路，花“冤枉钱”，群众说他们是“官不大，权不小，惹不起，离不了”。对他们贪赃枉法，胡作非为敢怒而不敢言。

权力是人民付与的，那么就要为人民服务、为人民尽义务，而并非是用来享受特权，坐威坐福，鱼肉百姓，把人民的利益当作自己的私有财产进行肆意的占有。权力与权力欲是会不断增加的，但是同样需要制约，这是一对共同体。

行业腐败是以职业的特殊性非法谋取私利。它把职业作为一种权力，利用行业优势和职业之便，中饱私囊，发不义之财。尤其在短缺经济社会以及社会经济转型期经济秩序紊乱的条件下，行业腐败便会应运而生。在改革开放时期，尽管腐败区域的表现有差别，但仍呈现比较集中的特点，尤其是行业腐败一直具有“居高不下”，某些机关与部门屡屡“榜上有名”的情况，比如工商机关、税务机关、公安机关、金融部门与建筑业、房地产业，均是腐败领域的“热门行业”，因而被称之为带有普遍性的“热门行业”。带有普遍性、结构性特征的结构性腐败，即由于具体工作制度不健全、行业管理不规范，尤其是监督机制不力或者根本没有约束力而造成的全系统性，具有广泛“参与”程度的腐败，表现为：无法可依，无章可循，自行“一套”，各自为政；或者有法不依，

另行“一套”。

这种“自行一套”与“另行一套”，实际上已经成为为适应腐败的需要而产生的一种不成文的“事实制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之间、公职人员与公民之间的行为规范，成为被人默认甚至在某些地区、某些部门得到纵容的约定俗成的“法外制度”，谁不遵循谁就会碰壁，谁违反了谁就要倒霉。如现在人们通常讲的“跑部战进”，即每逢重大节日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送礼，“晋赍”，这实际上是一种“集体行贿”、“公贿”现象，但已成为大家不约而同共同遵守的“规矩”，尤其是每逢元旦、春节，总有成群结队的、成车皮成车皮的自愿上贡物品进京、进部、进入千家万户。再比如，某些机关、某些行业、某些单位自行规定的全部人员都参与的乱收费、乱摊派现象；再往普遍程度说一说，公款宴请、公费旅游，则是司空见惯、极为常规的“法外腐败制度”。

社会腐败是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各方面的退化堕落，是社会整体腐败的综合反映。这种腐败明显地带有体制性特征，突出地表现为消费行为的扭曲和人际关系的恶化，以及社会治安混乱，各种社会丑恶现象、黑社会组织死灰复燃等。

在上述三种腐败之中，权力腐败是整个社会腐败的核心层和总根源，是权力商品化的结果；行业腐败是权力腐败的延伸和扩展，是职业权力化的结果；社会腐败则是国家公共权力不能正常运行的结果。因此，权力腐败在整个社会中具有极强的示范效应和推动作用，它是各种社会腐败现象的要害所在。

一般认为，腐败现象是剥削制度的产物，是私有制度、私有观念在不同时代的反映，其根本属性表现为利己性。

本来，权力，尤其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公共权力，必须用来为社会、为民众谋取福利，“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因为其来源只能是民众，这体现着现代民主制度的首要特征——主权在民

思想。但是公共权力在现实生活中又具有二重性，其负面作用就是权力可以为自己和小集团谋取私利，尤其是当这种公共权力截止了国家与法律的光环而又不受一般民众监督时，其利己性更是暴露无遗、肆虐无它。因为就象 $1+1=2$ 这个公理不须任何论证一样，权力不受制约与监督必然产生腐败，绝对的权力必然导致绝对的腐败。

腐败主体即公共权力拥有者其行为(腐败)的目的与动机就是为了给自己或者小团体谋求利益、享乐、好处，舍此别无其他；与利己性相对应的就是损他性。整个社会资源是统一而又固定的，利己的同时就必然导致他人利益和公众整体利益遭受损害，尽管有时这种损他性表现得很隐晦。也正是因为它的不可抗拒的对社会的破坏力，才使它一直遭到下层民众的切齿痛恨，这也使它最终成为整个政府与社会进入阶段性转化的重要表现，尤其是在中国封建社会，各王朝的兴亡衰退无不与此息息相关、一脉相承，也由此可以看出，腐败现象、腐败行为具有强烈的反社会性特征，与社会的主流文明、进步力量、正直人士和公认的道德伦理是格格不入的。

自私有制产生以来，人类社会就一直受到腐败现象的纠缠与困扰，比如贪污这一常见的腐败行为，在中国古老典籍《左传》中就有记载，时间是在传说中的尧帝时代。

尧帝是中国古代传说中的著名贤君，父系时代的部落首领，为华夏民族始祖之一，距今应在 3000 多年前。《左传》相传为中国大圣人孔子亲自撰定，其历史的可信性是不容怀疑的，它记载说当时潁水部落中有一个没有才干但很是贪财好货的首领，“贪于饮食，冒于财敛，侵欲崇侈，不可盈庆，聚敛积实，不知纪救，不分孤寡，不恤穷匮”，所以被部落的先民们比作“三凶”之一，称为“饕餮”。饕餮也就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见之于记载的

贪官。执法大臣舜将他与其他三个犯法官员浑敦、穷奇、檮杌拘囚起来，流放到边远荒芜之地，充作兵役，以抵御外侮、防止妖魔鬼怪。

从其历史的长久性，可以看出腐败具有极强的顽固性，几乎成为一切历史时代政治系统的一大顽症。

作为公共权力拥有者对权力本质属性的破坏，其依赖的资本是公共权力的占有，其表现又只能是公共权力的滥用，因而腐败主体必须唯权力是问，嗜权如命，以权谋生，孜孜以求更多、更大、更有实惠的权力，也因此，就使它表现为具有极大的破坏性，这种破坏性首先就表现为传染性。

所谓传染性，就是腐败行为、腐败现象具有活动的张力，具有极强的示范效应。因为这种不劳而获、少劳多获的占有社会资源、张扬个体魅力的方式符合人性弱的一面，恶的一面，对人体本身各种不良性格与思想具有极强的刺激与引诱作用。

腐败的破坏性第二种表现是其极强的腐蚀力。这种腐蚀力首先来源于其异乎寻常的寻觅力。腐败“基因”有相当长的潜伏期，天生造成了腐败主体有相当强的寻觅力量。腐败主体为了实现其目的和动机，总是积极寻觅机会，有了机会就抓住不放。在腐败主体看来，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转型期是泛滥腐败的最佳时机，在这样的过渡时期，腐败主体总是寻觅管理漏洞，寻觅法律、政策缝隙，寻觅监察制度空档，特别是寻觅价格差、利率差、汇率差等造成的巨额“租金”，以便不需要任何成本投入，就能获取巨额收益。

腐败主体异乎寻常的寻觅力，使得腐败主体总是能够抓住机会大肆鲸吞、挥霍国家和集体的钱财，这就先对那些私心严重、意志薄弱的人产生相当大的诱惑力，对整个社会公众的思想、心灵、价值观、道德观产生严重的腐蚀力。既然腐败主体不需

要任何投入就能得到“物质”和“精神”上的大量“好处”和“实惠”，其他社会成员何不循其道而为之呢？于是便会诱发攀比、模仿之风，并对整个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危害。

腐败的破坏性第三种表现就是腐败行为具有极强的反弹性，如果不能坚决、及时、持久以恒地反腐败的话，这种国家公共权力的蛀虫就会乘虚而起、乘虚而入，重新泛滥起来，甚至会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因此制度建设是反腐败的根本性手段。

就现代化进程中的国家而言，具体来说，腐败对政治领域的破坏作用表现为：

①腐败破坏了国家的民主与法制建设。法律不再是公民面前人人平等的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威，只要有钱，法律就有可能被出卖、收买。民主与法制是现代国家制度赖以生存的根本，如果社会公众对它产生了怀疑或者对其破坏而得不到有效制约的话，社会不稳定、社会动乱就会难以避免。

②腐败扭曲了政府职能，降低了政府的行政效率，乃至产生了负效率。腐败使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公平性受到影响，使政府正确决策的执行受到了梗阻，甚至反其道而行之。所谓“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这就是对此种现象的概括。

③腐败是政治不稳定的重要基因，诱发着政治动乱的产生。腐败导致人们对政府的法律、制度、政策的权威性、公平性失去信心，进而导致人们对政府、对执政党的公正性失去信心，渐渐地使人们对政治系统失去了认同感，这就为政治局面的不稳定，乃至为政治动乱的产生埋下了祸根。这点已被古今中外的历史所反复证明。

腐败对经济领域的破坏作用表现在：

①腐败使国家的资金大量流入私人腰包。无论是腐败、挪用、挥霍、浪费，还是行贿、受贿、以权经商，都是使国家在经济上

蒙受极大的损失,使腐败者得益。

②腐败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加剧了社会财富分配的不公,腐败侵入市场,使市场竞争再不以价值规律为基础,而是以权力为基础,是权力驾驭竞争,只要有权,无本可以万利,假冒伪劣商品可以充斥市场,既坑害了消费者,又坑害了合法经营的企业,使社会财富的流向发生逆转,由此带来不良社会效果。

③腐败导致国家对经济管理的失控。国家对经济再好的调控法规、政策也会因腐败而走样、搁浅,从而导致整个国民经济的混乱,结构失调,虚假繁荣。

腐败对道德领域的破坏作用表现在:

①腐败使公职人员丧失了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的忠诚品德,从而使他们失去了履行国家职责的道德基础、精神支柱。腐败消除了社会生活中人与人健康的、互相友爱、互相信任的关系,使人际关系日益金钱化、利欲化,人与人之间的感情淡漠,自私自利成了人们行为的“正常”动机。

②腐败破坏了人们的思想,使人们放松了对自己的道德约束;使人们不求上进,玩世不恭,甚至伦理道德堕落,黄、赌、毒等丑恶现象大量出现,整个社会道德水准下降,社会风气恶化。

以上所述,说明腐败在严重破坏着发展中国家的各个领域。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恰恰是发展中国家最需要发展的东西,腐败却给破坏了。发展中国家最需要发展民主与法制,最需要政府的高效,最需要政治稳定,最需要国家财力的强盛,最需要建立公平竞争秩序,最需要经济协调有序的发展,最需要财富的公平分配,最需要国家公务员的优化,最需要公民的互相协作精神,最需要全民族为祖国的富强而献身。可是腐败却从中作梗,从中作乱。在这种形势下,必然延缓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进程。严重腐败的本身,就是一个国家政治体制衰弱的表现,是一个国家经

济不发达的表现，是一个国家社会道德水平低下的表现。

而且，腐败如果达到一定的程度，就会形成其固有的惯性，导致整个社会秩序与力量在其面前变得惰性、软弱甚至束手无策，大大加强反腐败的难度，使发展中国家一直在苦苦追求、艰难实践的反腐倡廉运动面临重重困难。这表现为：

①腐败已具有威慑力。腐败这时已严重渗入到握有一定权力的政治系统内的少数人士中，这些人既然能利用权力搞腐败，也能利用权力保护腐败。反腐败斗争不仅意味着剥夺他们因腐败所得的利益，而且意味着对他们原有的、未来的利益进行剥夺，甚至使他们步入政权机器的“牺牲品”，即成为阶下囚，这必然使他们拚命反抗，结成团伙共同对抗，无形或有形当中，形成一股反反腐败的集团力量与势力。

②腐败已具有诱惑性。凡是腐败已发展到非常严重的地步，说明现有的反腐败办法不足以威慑腐败分子。在这种环境下，虽然人们都痛恨腐败，但一旦腐败给自己带来的好处是唾手可得时，就会形成人人趋之若鹜的局面，使整个社会面临对腐败已习以为常，熟视无睹从而只要有机会就乘势腐败的局面，这是最可怕的。

③反腐败已具有风险性。腐败已发展到如此程度，但人们担心治与不治都有风险。不治是肯定不行的，其恶果是显而易见的；治吧，也不是没有风险的。当年缅甸政府对反腐败就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是要坚决反，另一种意见反对坚决反，说如果坚决反，很可能像病人会死在手术台上一样。这是因为：一是担心反腐败，会使一大批沾上腐败行为的中上层人士退出政治舞台，从而丧失了一大批政治骨干；二是担心“毒瘤”的公开会更加动摇民众对政府的信心，使那些借反腐败为名的政治野心家乘机上台，这同样会诱发政治动乱。

(在我国,20年改革开放实践已充分证明了伟大的改革开放政策的正确性,广大民众生活得到了非常明显的改善,综合国力也有了非常明显的提高,对此,上上下下的中国人都是非常满意的,人民群众从心里都真诚拥护党和国家的改革开放事业。但是伴随而来的,则是腐败问题,这也是令政府头疼、人民群众严重不满的老大难问题。)

从目前而言,腐败呈现十大突出的现象:

一、“出生率”大于“死亡率”

顶风作案现象日趋严重,反腐败形势十分严峻。

腐败现象在近几年受到了党和政府的严厉打击,尤其是1992年以来,对“三部门一领导”中存在的腐败现象进行了广泛的查处,收到了一定的实效,但是腐败现象并未得到根本的清理,顶风作案现象仍然突出,“出生率”与“死亡率”仍有较大差距。从1982年至1986年7月底的4年半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中,全国因经济案件受党纪处分的党员是67600多人,而1990年一年全国因经济案件受党纪处分的就有47800多人,而1991年与1990年基本持平。1982年至1991年的10年中,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党内违纪案件190万件,其中经济案件55万件,占28.8%,为第一位。1992年全国犯经济类错误的党员占受处分党员总数的31.6%,1993年则又上升4.8个百分点,达到36.4%。这一方面反映出党和政府加大了反腐败的力度,但同时也反映出腐败现象、腐败分子的“出生率”是要超过“死亡率”的。广东有的地方还出现受贿案多于贪污案的现象。最早出现这种现象的广州市,受贿案多于贪污案已有9年,深圳已有7年,珠海、佛山已有5年,越是经济发达和活跃的地区,出现权钱交易的可能性也越大。

党的十四大以来,即从1992年10月至1997年6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731000多件,结案670100多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669300多人,其中开除党籍121500多人,被开除党籍又受到刑事处分的37492人。在受处分的党员干部中,县(处)级干部20295人,厅(局)级干部1673人,省(部)级干部78人。查处的大案要案主要有:原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陈希同和北京市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宝森严重违纪违法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欧阳德在兼任东莞市委书记期间受贿案,中国民航总局原副局长边少斌收受非法所得案,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总公司原总经理郭子文受贿案,山东省泰安市原市委书记胡建学等市级领导干部贪污受贿案,贵州省原计委副主任、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阎建宏受贿、挪用公款案,海南省政府原副秘书长李善有诬陷、嫖娼以及重大经济犯罪案,无锡新兴实业总公司非法集资案,广东省惠东县罚款放行走私物品和暴力抗拒缉私案,黑龙江哈克森企业集团重大经济犯罪案等。通过查办案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59.8亿多元。

1996年1月至12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168389件,比上年同期增长8.30%;涉及县(处)级以上干部共7430件,同比增长6.84%;共结案162860件,同比增长14.08%;处分165906人,同比增长12.76%。在受处分的人员中,(县)处级干部5868人,同比增长20.25%;地(厅)级以上干部490人,同比增长8.17%,其中省(部)干部(不含军队)13人。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贪污受贿等经济犯罪大案34879件,同比增长7.6%;立案查办县(处)级以上干部2460人,同比增长8.8%,其中地(厅)级以上干部136人(含省部级干部5人)。全国法院系统审结经济犯罪案48046件,同比增长3.58%,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408人,增长5.43%。1996年突破了一批有影响力的大案